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第二幼儿园

地址: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贺兰区土尔扈特北侧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数字化幼儿园建设及“双普”达标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KFQZCS-G-H-26001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数字化幼儿园建设及“双普”达标教学设备采购明细见附件一。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由甲方确认具体交付日期,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交付。

(二)交付地点: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第二幼儿园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附件一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郭建伟 15034979513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黄卫忠 13514832600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



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运。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7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7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980918元（小写）玖拾捌万玖佰壹拾捌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 1、合同签订后，视财政拨付情况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2、按供货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3、验收合格后，视财政拨付情况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5100002818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2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包头仲裁委员会阿拉善分会仲裁。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黄卫忠

联系电话：13514832600

联系地址：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贺兰区土尔扈特北侧

邮编：750336

乙方联系人：赵永靖

联系电话：15764714859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邮编：050011

传真：0311-88635378

电子邮箱：zhaoyongjing@cmict.chinamobile.com

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1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4】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8】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2】日视为送达；

2.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甲方采取任一种送达方式均视为有效，乙方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的，甲方按原联系方式送达仍具法律效力。

2.4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5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5 日



王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含税)	数量	总价	税率
2	数思启蒙活动 AI 工具-数思启蒙智能终端充电器	K-PR3	阿尔法蛋	惠州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	30	9900	13%
3	数思启蒙活动 AI 工具-数思启蒙智能终端配套学习包	K-PR(w)3	阿尔法蛋	惠州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	2	920	13%
4	数思启蒙活动 AI 工具-数思启蒙活动教师包	定制	keeko	厦门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30	1350	13%
5	数思启蒙活动 AI 工具-数思启蒙活动教师材料包	定制	阿尔法蛋	厦门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	3200	13%
6	数思启蒙活动 AI 工具-数思启蒙活动软件	定制	阿尔法蛋	厦门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00	1	24700	13%
7	数思启蒙活动 AI 工具-数思启蒙活动软件	AI 游戏化数思启蒙活动系统 V1.5 (定制)	淘云科技	合肥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200	1	189200	13%
8	体能活动 AI 工具-体能活动智能终端	K-PR4	阿尔法蛋	惠州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	30	12600	13%
9	体能活动 AI 工具-体能活动智能终端充电箱	K-PR5	阿尔法蛋	惠州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	3	1860	13%
10	体能活动 AI 工具-体能活动智能终端	K-PR6	阿尔法蛋	惠州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	3500	13%
11	体能活动 AI 工具-体能活动教师平板	TB330FU 0007	Lenovo	武汉	联想 (北京) 有限公司	1100	1	1100	13%
12	体能活动 AI 工具-体能活动物料包	定制	keeko	厦门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00	1	28500	13%



12	体能活动 AI 工具-体能活动体测包	定制	keeko	厦门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	2500	13%
13	体能活动 AI 工具-体能活动教师包	定制	keeko	厦门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	5000	13%
14	体能活动 AI 工具-体能活动手套	定制	keeko	厦门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300	6000	13%
15	体能活动 AI 工具-体能活动软件	AI 游戏化体能活动系统 V2.0 (定制)	淘云科技	合肥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600	1	218600	13%
16	体能活动 AI 工具-体能体测评估系统	AI 游戏化体能测评系统 V1.0 (定制)	淘云科技	合肥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1	67500	13%
17	AI 表征工具	TXD001	阿尔法蛋	东莞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45	67500	13%
18	思维互动机	TXZ001	阿尔法蛋&贝板	深圳	贝阳启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6700	18	120600	13%
19	绘本阅读机器人	TYR2	阿尔法蛋	惠州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40	32000	13%
20	绘本阅读机器人软件	阿尔法蛋绘本机器人系统 V1.0 (定制)	淘云科技	合肥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40	32000	13%
21	思维游戏玩学具 (初级)	游戏啦·思维积木 臻享版 (初级)	益咕思维·游戏啦	杭州	杭州益咕科技有限公司	5880	1	5880	13%
22	思维游戏玩学具 (中级)	游戏啦·思维积木 臻享版 (中级)	益咕思维·游戏啦	杭州	杭州益咕科技有限公司	6880	1	6880	13%
23	思维游戏玩学具 (高级)	游戏啦·思维积木 臻享版 (高级)	益咕思维·游戏啦	杭州	杭州益咕科技有限公司	6880	1	6880	13%
24	数思启蒙活动 AI 工具-数思启蒙教室智能控制台	K-PD7	阿尔法蛋	惠州	安徽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0	1	3160	13%



25	户外收纳柜	根据场地定制	国产	徐州	偶滴教育用品(江苏)有限公司	9988	1	9988	13%
26	数学游戏材料	数学领域教师赋能方案	万放数学	北京	北京东方之星童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9800	1	69800	13%
27	轨道自主游戏材料	亿童机械探索区	亿童机械探索区	武汉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49800	1	49800	13%

